（上接B205版）

4.公司名称: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水麟
注册资本:6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4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0层1001室
经营范围:销售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汽车、针纺织品、服装、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整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残疾人摩托车）、五金交电、金属矿石、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Ⅰ、Ⅱ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工程设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下属企业。
5.公司名称: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1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钢材、矿产品、石油制品（需审批项目除外）、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及危险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不含印刷品）、煤炭、汽车及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备品备件、工具工装、量具、刃具、冶金制品、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不含审批项目）、音像出版物、图书出版物（以上两项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对外贸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审批事项）;委托机械加工。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下属企业。
6.公司名称: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长治
注册资本:217336.77882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08月10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科技1号楼四、五层
经营范围:兵工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住宿;销售棉花、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苯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铁矿石及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煤炭、棉贵金属、石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食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仓储;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招标代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产品设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下属企业。
7.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金融许可证号:【L10111000H001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唯一的金融机构。
（三）TEREX
公司名称:TEREX EQUIP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Paul Douglas
注册资本:1,940万英镑
住　所:苏格兰马泽维尔新屋工业区ML15RY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矿用汽车、破碎机械、吊装机械、采矿机械、筑路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零配件。
关联关系:原持有公司25.16%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于2018年3月初完成其股权转让事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派出董事于2018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四）北方采矿
公司名称: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青峰
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营业务: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邹青峰先生担任北方采矿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北重集团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北重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铸锻件、配套件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运输服务等一些生产协作,以及向公司零星调购部分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部分机加、结构件等。
2、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从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兵工物资公司采购部分钢材等,兵器集团下属企业中兵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公司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奥信化工、北方车辆等销售整车及备件。其中兵工财务为兵器集团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有日常的存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合作。
3、与TEREX之间的关联交易:北方股份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需要从TEREX进口一些关键零配件,同时北方股份加工生产的一些零配件、产品也销售给TEREX,有利于公司产品向国外市场的渗透。
4、与北方采矿之间的关联交易:备件及服务的采购和销售业务。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内容的协议。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因此基本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0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5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互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累计与其互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除该项互保额度外,无其他形式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20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大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互保额度5亿元的议案。
报告期内,北方股份为北重集团4.3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鉴于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北方股份与北重集团之间的互保额度拟定为5亿元。
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2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波森、邹青峰、阎建成、孙仁平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北重集团始建于1954年,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项目之一,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波森,注册资本176,875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北重集团始终坚持服务国家国防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两大使命,遵循军民融合发展,形成了防务装备产品、特种钢及延伸产品、矿用车等工程机械产品三大核心业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机械加工设备3000余台,具有制造中、重型机械设备的综合技术优势,具有大型复杂结构件焊接和综合机械加工能力。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特种钢、矿用车两个国家级研发中心,拥有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和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现代化的理化检测、计量检测先进设备,具有国家认可的国家级理化检测机构L0094号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二级计量站、兵器工业华北金属材料检测与失效分析中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重集团持有公司32.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产权结构见下表:

3.2018年度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9.68	118.29
负债总额	99.15	121.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83	35.60
净资产	10.53	-3.44
营业总收入	67.76	68.91
净利润	-2.69	-4.76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鉴于双方经营、发展的需要,北方股份与北重集团之间拟进行互保,额度为5亿元,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双方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能够满足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同意公司的此次担保,此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该项互保额度外,无其他形式担保及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穆林娟、苏子孟、李万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8年度,鉴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北重集团互保额度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额度进行,为控股股东4.3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鉴于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北方股份与北重集团之间拟提供互保,额度拟定为5亿元。
北重集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我们对上述双方互保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额度进行。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0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半年营业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一、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总经理邹青峰担任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采矿”）董事长职务,所以对《关于续延北方采矿半年营业期限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批。
二、交易概述
经2005年7月16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占股比50%,与另一外方公司成立合营企业。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北方股份和卡特彼勒比塞洛斯公司,双方各持股50%。
2006年3月份,北方采矿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销售、服务。
按照北方采矿《公司章程》,2017年3月其经营期限到期。关于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到期,并经北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其续延经营期限事项,详见2017年4月20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24、2019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8-011”、“2018-020”、“2019-002”的公告。
鉴于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延其半年的经营期限。
三、北方采矿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512万元,负债为1,637万元,净资产为13,875万元。2018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4,364万元,净利润1,7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1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续延其营业期限,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穆林娟、苏子孟、李万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续延其营业期限,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延其营业期限半年。
六、报备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0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总经理议事规则》进行整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结合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本次章程修订涉及删除章节及新增、删除条款,章节及条文序号变化较大,修订后章程的章节号、条文号按新的顺序整体重新排序。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字[1999]70号文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26441422G。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字[1999]70号文批准,由发起人股东以其共同投资的北方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内蒙古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26441422G。
第十条后新增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按规定拨付经费。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高起点引进并发展特雷克斯非公路自卸重型汽车及工程机械产品,改善和提高国内该类设备的品质与水准,为国家重点工程和基础建设服务,把本公司建成中国矿用汽车的生产基地,为东风国本早想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研制全球特价比最优矿车,提供延伸产业链,提供矿山运输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产品全寿命周期运行成本最低和客户价值最大化,打造国际一流矿车企业,为股东谋取丰厚的回报。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英国特雷克斯设备有限公司,包头华中实业公司,包头市隆信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盛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分别所述发起人发行71,070,000股,42,730,000股,460,000股,345,000股,345,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英国特雷克斯设备有限公司,包头华中实业公司,包头市隆信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盛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分别所述发起人发行71,070,000股,42,730,000股,460,000股,345,000股,345,000股。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3）财务会计报告; （4）股东名册,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被股东或全体股东赔偿为止;若公司控股股东拒不赔偿,则公司股东拍卖其所持股份直至被赔偿为止。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出席股东和非出席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后新增一条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技能和财务管理经验的高级职称的人士。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并相应修改原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百条涉及到的“刊登公告和披露信息的报刊”内容。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制度和工会组织	删除
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	删除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内蒙古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后新增一条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条款序号均予以相应调整,条文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将一并予以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二十四条减少为二百零四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经理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总经理议事规则》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部购置、出售资